

正本

分類號：003020
保存年限：10



僑務委員會傳真電報

地址：10055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-17 樓
聯絡人：董幼文
聯絡電話：(02)23272721
電子郵件：tungyw@ocac.gov.tw
傳真：(02)23416926

受文者：駐福岡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僑三經字第 0993018516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事由：個人海外所得課稅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適時向僑界宣導事

- 一、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自 95 年度起實施，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個人海外所得應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課稅。
- 二、財政部業提供「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說明及問答集」自即日起登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ocac.gov.tw>) 首頁/最新消息，請適時向貴地區僑民宣導。
- 三、僑胞對於海外所得課稅如有疑問，可逕向財政部賦稅署洽詢(聯絡窗口：02-23228000 分機 8124 謝慧美小姐，或洽 02-23228000 分機 8695 魏郁倫小姐)。
- 四、請查照協助宣導，至感公便。

正本：各駐外館處、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本會第三處、華僑通訊社、各駐館秘書